



財團法人臺中市力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急難救助/清寒補助申請表

V2. 2025.08.13 修訂

案件編號 (本會填寫)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◎注意事項: 1.申請資格須設籍或就讀學校位於台中市始得申請。 2.每案補助金額2萬元，每年申請數上限為10人，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一人提出申請，請勿重複。 3.請在收到善款後寄回「簽收證明單」(寄回地址：412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)										
姓名				年齡	歲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居住地址	□同戶籍							聯絡電話		
就讀學校					班級			學號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健康情形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	教育程度	是否加入健保	備註
請簡述案由或急難事由										
推薦人簡述	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	
推薦單位蓋章	推薦人簽章：									
檢附文件	☐ ★全戶戶籍謄本 ☐ ★個資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☐ ★中(低)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書 ☐ ★受助者反饋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醫生診斷證明 ☐ 死亡證明/火化證明 ☐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★為必要檢附文件，其餘文件則視情形提供佐證資料，文件資料僅供申請本會急難救助使用									

親愛的同學，

感謝您讓力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有機會將愛傳遞出去。透過種下慈善的種子，我們希望力山工業的創業精神能夠幫助更多有志青年，也期待這股微小的力量能夠匯聚成未來波瀾壯闊的善行！

誠摯邀請您分享對於補助的運用心得，對未來的學習與生活規劃，甚至對社會回饋的想法。您的故事不僅能夠啟發更多人，也能鼓勵更多人投身社會福利工作。期待您的分享，讓愛持續延續！但最重要的，是希望您在學習與生活中都能充滿動力與希望！

